

科技管理工作文件汇编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一、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暂行条例·····	(1)
二、关于《中国科学院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的说明···	(22)
三、中国科学院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28)
四、工业科学技术中间试验管理办法·····	(4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56)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60)
七、关于贯彻执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几点通知···	(62)
八、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64)
九、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	(69)
十、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暂行办法》···	(75)
十一、国家科委关于发送“技术鉴定证书” 试用格式的通知·····	(81)
十二、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85)
十三、广东省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实施 办法》·····	(88)
十四、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科学技术研究 成果鉴定试行办法》·····	(91)
十五、中国科学院《关于实行课题经费核算的试行办法》·····	(96)
十六、关于科学实验所需物资管理的 规定·····	(98)
十七、广东省四十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办法·····	(105)
十八、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 通则·····	(110)
十九、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暂行 办法·····	(116)

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暂行条例

(草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一、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所是从事科研劳动的基层组织，是院的基本单位。它的任务是研究和发展自然科学的新理论、新技术，出成果，出人才，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祖国。

二、研究所以同级党组织为核心，在中国科学院（分院）的领导下，充分依靠科学家和全体人员，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坚持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促进科学事业繁荣昌盛，人才辈出。

三、研究所的工作方针是侧重基础，侧重提高，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服务。在工作中要同各高等院校以及有关部门和地方的科研机构大力协同，分工合作。

四、研究所要在各自的科学领域中，努力创新，对全国的学术活动和科学发展起推动和促进作用；在可能条件下，对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和科学普及工作给以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所长、副所长及研究所的工作机构

五、研究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若干人。所长、副所长由所学术委员会和各方面的群众代表酝酿推荐，由上级遴选任命。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六、研究所所长应由科学家担任。副所长应由科学家和热心科学、熟悉所分管的业务同志担任。

要积极培养和选拔中年科学家担任所长、副所长。对于在研究所建设上有重要贡献的所长、副所长，因年老体弱，不宜于继续担任实职的，可授予名誉所长、顾问等称号。如有必要，所长也可保留原职称，另设常务副所长，负责日常工作。

七、研究所所长、副所长负责以下工作：

全所科研规划、计划，以及事业发展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

经费的预算、分配和决算；

全所的工作总结；

对科学创造和成就的奖励；

研究室的建立、裁并及其工作方向的确立和变动；

干部培养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

科技人员和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提升和奖惩；

国际科学合作和学术交流。

上述各项工作中，根据院的有关规定，需要报院审批的，由所长签署后上报。

八、研究所所长负责全面工作，副所长分管科研、技术、人事、后勤等方面的工作。

研究所所长、副所长遇重大问题，应当召集所务会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对于学术问题，所长应当尊重学术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所务会议由所长、副所长、党委书记、学术委员会主任、研究室主任，以及有关的行政机构和技术系统的负责人等参加。

九、所长、副所长每年年终向全所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开支情况，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会有权对严重失职、滥用职权、作风恶劣的领导人提出免职的建议。

十、研究所设置若干工作机构，在所长、副所长领导下，分工办理日常工作。所长可以设秘书。

规模比较小的研究所，可以设一个办公室总揽全部行政工作。规模比较大的研究所，可以按需要设办公室以及计划、人事、物资、行政等处（科）。处以下一般不再设科。

研究所的工作机构，应当面向研究室，为科研工作服务，保证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

十一、研究所建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研究所的学术评议机构。

十二、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由较高水平的科学家组成。委员人数一般自九人至二十五人。学术委员会应有所外科学家参加，也可以聘请外国科学家担任委员。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其他委员的人选，由助理研究员（工程师）以上的科技人员酝酿推荐，所领导遴选聘任，报院备

案。委员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学术委员会主任必须由学术上造诣较深的科学家担任。所长、副所长可以兼任。

学术委员会可以设兼职秘书一至二人，协助主任、副主任处理具体工作。

十三、学术委员会负责下列事项：

审议本所科学研究远景规划和计划草案；

对全所性的学术活动提出建议，推动和促进所内外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科学合作活动；

审议重大研究课题的开题报告；评价所内重要的科学论文、著作或其他重要的研究成果，对其中应当给予奖励的，提出建议；

评议科技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成就，并对其定职、提职提出建议。

学术委员会为了便于工作和审议上述有关事项，可以组织所内外同行进行评议。

十四、每年年终，学术委员会应听取所长的业务工作总结报告，就所内的重大研究业务问题作出评价，并报院有关学部。学术委员中的不同意见要如实反映。

第四章 研 究 室

十五、研究所根据所的科研方向和学术指导力量，建立若干研究室或研究组。

研究室可以按学科分支，或按课题，或按综合性的研究任务建立。

十六、研究室要逐步做到由以下三种人员组成：

- (1) 固定编制的研究技术人员和相应的其他人员；
- (2) 兼任研究教授和客座科学家（包括外国科学家）；
- (3) 研究生、进修人员和做毕业论文的学生。

研究室的固定编制，应当与学术带头人的指导力量相适应，一般以三、五十人以下为宜。

十七、研究室设主任一人，领导全室的工作。室主任由科学家担任。

规模较大的研究室，可设副主任。

研究室可设专职或兼职的秘书。

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可由上级任命，也可由全室人员推荐，由上级组织遴选任命。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十八、研究室主任和副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提出本室研究工作和干部培养工作的规划、计划及课题预算方案，经所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对全室的研究工作进行学术指导，积极推动和组织全室的学术活动；

(3) 对室内各项研究成果进行审查和上报；

(4) 协助所领导评价干部的业务工作成绩和学术水平，对本室干部的提升、奖惩和调整提出建议；

(5) 领导全室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正常的研究工作秩序，树立实事求是、自由讨论的研究工作作风。

十九、研究室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二次室务会议，讨论室内的重要问题。

室务会议由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参加会议的，应当包括室党支部书记、室内高级研究技术人员、课题负责人和室秘书。

二十、研究室经常举行全室的或专题的学术活动，如工作报告、学术讨论、文献报告等等。高、中级研究人员一般应当每一、两年提出一篇有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反映阶段成果的工作报告。高级研究人员还应每年提出本学科有关问题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和有个人见解的报告，以促进和指导科学研究工作。

学术问题有争议时，应当通过自由讨论和科学实践，逐步明辨是非。

研究室的学术活动，应欢迎室外人员参加。

二十一、研究室内，可以设置若干课题组。课题组的组合，要考虑到工作需要以及个人专长和志愿，进行统筹安排。课题组负责人由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室务会议讨论确定。

课题组负责人的任务是：

根据批准的研究计划，确定研究方法、实验设计；

参与和领导研究工作，保证研究工作的质量；

撰写或指导撰写学术论文和工作报告；

结合科研任务，组织本组科技人员学习业务。

二十二、研究室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建设相应的实验室。实验室要建立仪器设备的科学管理制度，使用仪器必须遵守操作规程。

二十三、有条件的研究所可以建立情报研究室，它的主要任务是：

(1) 收集和介绍国内外本门学科的最新理论和技术；

(2) 研究本门学科国内外发展的情况和趋势，为确定研究课

题和制定规划提供情报和建议；

(3) 开展图书情报手段现代化的研究；

(4) 做好情报资料的服务工作。

研究所应当设图书馆(室)，归情报研究室管理，或由所直接领导。

第五章 技术系统

二十四、研究所的技术系统一般应包括技术室、公共实验室、其他技术服务机构、附属工厂(农场)、物资部门。

二十五、研究所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技术室。技术室的主要任务是：配合本所研究工作的需要，进行仪器、设备、装置的设计、研制和大型仪器的维修，并为全所建设现代化的实验室进行技术设计和规划。

二十六、研究所可以建立公共实验室。对于电子计算机等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应配备专职的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并不断提高本门实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仪器的作用。

二十七、研究所可以根据科研需要，建立各种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生物、地质、土壤标本的制作和绘图；试剂、材料、元器件的分析、检验、计量、测试；机械设计制图；纯种试验动物的饲养、供应；菌种保藏等等。

技术服务工作必须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二十八、研究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工厂(车间)，主要为本所科研工作服务，加工和维修设备、仪器、装置，承担新的实验装置，测试设备和仪器样机的加工。

所属工厂（车间）应当与研究室密切配合，努力适应研究工作特点，尽可能简化手续，缩短周期，保证质量。

所属工厂的生产任务，由所计划处（科）按研究课题的轻重缓急进行安排。

二十九、研究所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设置中间试验的工厂、农场。中间试验是实验室研究的继续。它的任务是验证实验室的研究成果，为推广生产进行各种条件试验，提供科学数据和实物。中间试验的结果，应当有书面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扩大生产的建议。

三十、研究所的附属工厂（车间）或中间试验工厂、农场，在保证完成本所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院内外的需要，安排产品生产。有条件的单位，可争取产品出口。

三十一、研究所设立物资部门。物资部门应当努力钻研业务，熟悉物资的品种、规格和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千方百计满足科研、生产、维修、基建的需要。

（1）主动了解研究课题的落实情况、进展情况、所需的器材设备以及器材的使用效果，保证器材及时供应；

（2）组织仪器设备的管理、调配、共用和维修，提高完好率和利用率；

（3）建立仪器设备登记卡片，每年清仓核资一次，保证物账相符；

（4）组织清仓查库及多余积压物资的利用和处理工作。

第六章 研究技术人员

三十二、研究人员的职称分别是：研究员（研究教授）、副研

研究员（研究副教授）、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应当确定各级研究人员之间的比例和名额。

研究实习员应具有大学毕业水平，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能阅读一门外文文献，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的具体工作，并结合工作进行学习和基本训练。

助理研究员应在高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能独立进行研究工作，较好地完成指定的科研任务，熟悉一门外文，并能协助高级研究人员指导研究生和研究实习员的工作和学习。

副研究员应当能选择研究题目，设计研究方案，并在所承担的工作中作出显著的成绩。

研究员应当能够领导一个科学领域的工作，有创造性的成就。

高级研究人员都应能指导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十三、技术人员的职称分别是：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技师。应当确定各级技术人员的比例和名额。

技术员应具有中专毕业水平，具有本门业务的一般专业知识和技术。助理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毕业水平，具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知识和阅读一门外文专业文献的能力。助理工程师应能在高、中级研究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研究工作提出的一般技术任务，还应能指导技术员和技术工人的工作和学习。

工程师应当能够配合研究工作的需要，独立设计和较好地完成相应的比较复杂的技术任务，并具有一定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能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熟悉一门外文。

高级工程师应当能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创造性地完成相应的

重大技术任务，或能制定、审核重大工程的设计，组织和指导工程的施工。高级工程师应能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从事实验技术（包括单项技术）和技巧性的技术工作的工人或技术员，在技术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某些特长，能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可定为技师。

三十四、科技组织管理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分别沿用研究人员或技术人员职称。其他人员均按国家统一规定确定职称。

三十五、对研究技术人员的业务考核，要贯彻多途径、多标准的原则，经常和定期地组织进行。

（1）对研究技术人员的业务考核，主要包括：完成任务情况；学术水平或技术水平；在科学技术上的贡献；对实验室建设所起的作用；培养干部的成绩；科学组织工作的成绩等等。对以上几个方面的工作，应区别岗位、区别主次、分别要求、各有侧重。

（2）对于承担不同性质工作的研究技术人员（如理论工作、实验工作、野外考察、中间试验、仪器研制等等），在考核的要求和方法上也应当有所不同。特别应当重视支援边远地区研究所做出的贡献。

（3）有的工作国外虽已解决，但资料没有公布，独立作出的成绩，应当同样作为创造性的贡献来对待。

（4）对于开辟新领域、新方向的工作，不能同比较成熟的或有基础的领域中的工作一样要求，在考核时，要适当估计在打基础和探索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5）集体进行的工作，考核成绩时，既要肯定集体的贡献，又要实事求是地评价负责人和每一个参加者的贡献和作用，特别是

要充分评价提出新思想、新概念、新方法的人的主导作用。

研究所应建立各类业务人员的考绩档案。

三十六、研究所招收和录用各类业务工作人员，要经过考核、择优录取。由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分配到研究所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到所后先见习一年，经过考核后，按规定标准确定职称。

三十七、研究所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学科性质和研究任务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和调整研究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比例以及各类各级人员的定额。对各类各级人员都应明确职责，建立考核制度。

第七章 研究工作管理

三十八、研究所应当根据国家 and 院的科学技术规划，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结合本所的特点和工作基础，制订长远发展规划。

研究所的规划应当注意院内外的分工协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脱节；注意学科之间交叉渗透，填补和充实空白、薄弱的新兴学科。所内要适当集中力量，避免分散，努力形成特色。

研究所应当大致确定本所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研究之间的比例；研究的目标可以有远期、中期和近期的，要统筹安排。

三十九、通过规划，实现研究所工作的相对稳定，做到定方向任务，定课题，定人员，定设备，定制度。

所的方向任务应当落实到室、组，努力使每个研究技术人员都有比较稳定的专业方向。

为了开辟新的科学技术领域，应鼓励基础较好、勇于创新的研究技术人员转移到新的领域工作。

四十、新开的研究课题，应当作开题报告，组织同行评议，按计划程序审批。撤消时应说明理由，经过批准。探索性强的研究课题，暂时还提不出开题报告的，可以提出设想和依据，经研究室主任同意、报所长批准即可进行，探索一定阶段之后，经过开题讨论，确定是否列入计划。

四十一、研究所人力、物力、经费的使用必须根据需 要与可能，坚持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的原则，进行综合平衡。研究所应当组织若干项重大研究课题作为主攻目标，力争取得重要进展或成果，包括理论研究中 有希望突破的关键问题，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重大、紧迫的关键科技问题，重大的实验装置，以及新开辟的科技领域等。

对于重点课题，应当在人力、物力、加工条件等方面优先保证。一般研究课题所需条件，按照课题需要和人员情况适当分配。

四十二、对不同性质的研究工作的管理应当区别对待。

带有工程性质的研制项目，以及研究成果的扩大试验，必须要有健全的织组领导，有技术总负责人，要制订详细周密的执行计划。目标、进度、技术路线、需要的人力和物质条件都必须明确具体，作到各个环节都有技术监督和检查。遇到不确定的因素，应当通过小试验事先解决后再进行。执行计划经过批准以后，不得任意变动。

理论课题或探索性强的应用基础研究，一般应当有总的设想和大致 的进度。在确定的目标范围内，课题负责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

情况，随时调整、改变技术路线和方法，充分发挥研究人员的自由探索和首创精神。

四十三、为发展新兴边缘学科以及完成重大综合性研究任务，应当组织多学科协同进行。

需要在所内多个研究室协同配合工作的，可以组织临时课题组，调动各室有关研究技术人员集中研究。也可以一个室为室，吸收其他室人员共同工作。

需要多个研究所协同工作的，可与有关所协商组织所际协作组。

参加所际、室际协作组的研究技术人员，应当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取长补短，促进任务的完成。

协作任务完成以后，所有人员都应当回到原单位工作。

一般协作任务，可以采取委托协议方式进行。

四十四、对研究工作的检查，主要采取学术报告和讨论的方式。对于工作有实质性进展的，应给予大力支持，促其早日突破。进展不大的，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邀请所内外的同行讨论。

四十五、每项研究工作的结果，包括成功的和失败的，都必须写出学术性的工作报告或论文。

论文和工作报告，应当要求数据完整可靠，逻辑推理严谨。

学术上的不同见解应当鼓励争论和答辩。论文和报告中学术观点的修改，应由作者自行负责。不得因学术见解的不同，阻止论文和报告的发表。

论文和报告应及时发表。保密性的工作报告应确定密级，在允

许的范围内印发交流。密级应注意及时调整。

应用性研究成果，经过严密的测试、分析、检验，证明实验室结果达到全面指标、重复稳定的，应及时写出报告，并积极推广。

研究课题结束时，课题负责人必须负责收集完整的技术档案，交所保存。否则不能开始新的课题。

四十六、研究所应当每年编辑出版年报，记载所的重大活动、重要成果及机构人员等组织情况。

四十七、建立和健全安全保卫和保健制度。对于剧毒、放射性等有害物品的保管、使用、防护、处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凡必须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发给保健津贴。

四十八、研究技术人员每周至少必须有六分之五的业务工作时间。

研究工作需要连续进行时，可以集中一段时间工作，告一段落后，再集中学习和休息。

高级研究技术人员在进行非集体性的科研工作时，为保证工作效率，可以自由安排工作地点。

兼任室主任以上职务的研究技术人员，应有研究课题。除了重大的政治、外事活动外，应当保证每周至少有四天时间专门从事科研工作。

第八章 在职干部和研究生的培养

四十九、研究所应当通过研究工作，培养出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创造精神和严肃科学态度的、能独立进行研究工作的大量的

科学技术人才和有突出成就的优秀科学家。

五十、培养研究生是快出人才的有效办法。研究生应该逐步成为我院研究技术人员的主要来源。

研究所应根据科学发展的趋向和条件的可能，在统一计划下，招收研究生，

研究生分脱产和在职两种。研究所的职工，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报考脱产或在职研究生。

五十一、研究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在规定时期内，学好必修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掌握外文，完成研究题目，写出论文。

研究生的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人应当是高级研究人员。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习和论文工作。

研究生必修课程的考试和论文的答辩，由所学术委员会（或会同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组织专门小组主持。必修课考试和论文答辩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批准手续，发给研究生结业文凭。

五十二、研究技术人员的深造，主要是通过研究技术工作实践。

中、初级研究技术人员，一方面通过实际锻炼，同时，又结合研究工作发展方向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学习，系统地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对初级研究技术人员要加强严格的基本训练，主要是有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实验技术和外文，力求把根基打扎实。

高、中级研究技术人员要经常参加院内外的学术活动，有条件时，应当出国考察，参加国际学术活动，以扩大视野。在他们完成